
第六章 货币、信贷和债务

前言

280. 本章讨论了国家在编制货币、信贷和债务总量时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并且为第七章打下基础。第七章为根据本手册介绍的方法编制货币统计数据提供了统计框架。本章开始部分主要说明广义货币、基础货币以及流动性总量。第二部分主要介绍信贷和债务总量。

281. 货币总量有三个基本组成部分，它们是：（1）属于货币总量的金融资产，（2）货币持有部门，（3）货币发行部门。同样，信贷和债务总量也有三个基本组成部分：（1）属于信贷总量的金融资产，（2）信贷持有部门，（3）债务人部门。

282. 在描述本章所包括的各种总量时，本手册在对金融资产进行部门划分和分类方面依据的是《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所包含的概念和原则。《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没有具体规定广义货币的概念或测算方法。

283. 本手册也没有对货币、信贷和债务的国家定义进行规定，这些应当由各国当局来决定。然而，无论国家如何对广义货币进行定义，定义本身对实施手册中介绍的方法都至关重要，因为实际上它将决定金融性公司部门中哪些单位可以划分为存款性公司。

284. 在有些国家，存款性公司是唯一的货币发行部门；而在其他国家，货币总量可能包括金融性公司部门以外的机构单位发行的负债，特别是由中央政府或公共非金融性公司发行的负债。如果国家货币总量包括其他部门发行的负债，这些负债就与存款性公司概况所包括的负债结合起来；如第七章所述，存款性公司部门的负债包括金融性公司发行的广义货币负债。

广义货币

前言

285. 《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的部门划分原则是对广义货币持有者和发行者进行部门分类的基础，其中的金融资产分类也是货币总量所有组成部分的基础。虽然各国的定义不同，但仍然有可能采用一种统一的“格式”为有关国家编制广义货币总量。无论国家如何定义，广义货币总量的每个组成部分都有以下三个基本方面：（1）金融资产的种类；（2）货币持有者的种类，以及（3）货币发行者的种类。专栏6.1概括了这三个方面的内容，以下分别对其进行说明。

金融资产的种类

286. 货币具有四种基本功能，能够作为：

- 交换工具—是在无需进行易货交易的情况下获得物品、服务和金融资产的工具；
- 价值储藏—持有财富的方式；
- 记帐单位—表现产品和服务价格以及金融和非金融资产价值的标准，因此为进行价值对比和编制财务帐目提供了途径；以及
- 延迟支付的标准—能够将金融合同中的目前价值与未来价值联系起来。

287. 人们持有以不同金融资产形式表现出来的货币，无非是用来作为交换工具或价值储藏手段，或者二者兼而有之。在编制广义货币总量时，有必要对各种金融资产的货币化程度进行评估，重点是看每种金融资产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提供流动性和储藏价值。流动性指的是金融资产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在短时间内以全部或接近市场的价值出售。最具有流动性的金融资产是现钞和可转让存款，因为它们可以被用作交换手段，也就是说它们能够以全部面值立

专栏 6.1. 广义货币及其持有者和发行者：代表性部门和负债^{1/}

广义货币持有者

中央政府（所包括内容通常仅指其持有的本币）
 其他金融性公司
 州及地方政府
 公共非金融性公司
 其他非金融性公司
 其他居民部门
 非居民（所包括内容通常仅指其持有的本币）

广义货币负债

由存款性公司发行

本币现钞

可转让存款^{2/}

活期存款（可以通过支票、转帐指令或其他工具进行转让）

银行本票（如果作为交换工具使用）

旅行支票（如果用于居民交易）

通常用于支付的存款^{3/}

其他存款^{4/}

不可转让储蓄存款

期限存款（如定期或固定存款）

其他^{5/}

非股票证券

大额存单

商业票据

其他

其他^{6/}

由其他部门发行

中央政府发行的本币现钞

外币现钞（适用外币作为交换工具流通的国家）

可转让存款

中央政府或邮政系统接受的可转让存款

非存款性公司单位发行的旅行支票

其他^{7/}

中央政府或邮政系统接受的其他存款

其他

1/大部分国家的广义货币都包括“由存款性公司发行”项下的本币现钞、可转让存款和其他存款。非股票证券和存款性公司发行的“其他负债”（或具体分类）属于少数国家的广义货币范畴。“由其他部门发行”项下的现钞、存款和“其他”类只有更少的国家将其纳入广义货币。

2/ 可能包括外币存款。

3/ 可能包括某些或全部外币可转让存款。

4/ 包括储蓄贷款协会、建筑协会和信用社等机构发行的股票或类似的可转让存款凭证；提供自动转帐服务的储蓄帐户，这种系统可以把储蓄帐户余额转移到可能出现透支的可转让存款帐户；通过卡或其他可转让工具发行的电子货币；以及别处未列出的其他种类存款。

5/ 包括储蓄贷款协会、建筑协会以及信用社等机构发行的股票或类似的非转让存款凭证；属于广义货币的回购协议；可以立即兑现但不可转让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种类的存款。

6/ 包括任何贷款、金融衍生工具、股票或其他属于广义货币的股权。

7/ 包括非存款性公司单位发行的电子货币。

即用来购买产品、服务以及金融和非金融资产。如果将现钞和可转让存款之外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广义货币总量之内，它们必须至少具有某种程度的流动性。

288. 对广义货币总量中包含的金融资产的选择也反映了对其流动性和作为实际价值储藏手段的作用进行的权衡。根据定义，所有的金融资产都有价值，因此都可以不同程度地用来储藏价值。然而，当经济中的价格和利率发生变化时，各种金融资产的实际价值能得到保持，或随之发生波动的程度有很大差别。金融资产发挥价值储藏功能的程度不仅取决于保留面值。人们之所以持有面值能够增加并且/或赢得利息、红利或其他收益的金融资产，是因为这种资产有储藏实际价值的功能。

289. 现钞和可转让存款构成了最具流动性的金融资产，所有的国家都将其纳入广义货币总量³⁸。现钞和可转让存款的流动性以及它们作为交换工具的作用都来源于以下特征：

- 法币或普遍接受性。在国内交易中必须接受现钞，因为它是法定货币；而人们在交易中普遍接受可转让存款是因为收款方对其作为交换工具能够被接受有信心。
- 固定面值。现钞和不可生息可转让存款的面值固定不变，虽然其实际价值随价格水平发生改变。
- 可转让性。现钞和可转让存款能够直接用于第三方支付。
- 交易成本。用现钞支付没有任何费用或其他交易成本，使用可转让存款通常也没有费用或只有相对很少的费用。
- 可分性。现钞和可转让存款是最能分割的金融资产，其各种面值可以用来支付极为细小的交易。
- 期限。由于它们能够直接用来进行第三方支付，因此现钞和可转让存款的

期限为零。

- 收益。现钞和可转让存款不生息或只能赢得很低的利息，这是因为它们作为直接交换工具所起的作用弥补了持有人通过持有其他金融资产可能获得的利息损失。

290. 现钞是最具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包括能够直接用作交换工具的纸币和铸币。

291. 如果外国货币在一个国家广泛用作交换工具，那么居民单位持有的部分（而不是存款性公司持有的部分）在原则上应当归入广义货币的现钞部分。在那些外国货币成为主要（或唯一）使用货币的国家，对流通中的外国货币数量进行判断（以便有可能将其纳入广义货币）非常重要。

292. 对货币联盟中单个成员国的流通货币进行判断非常困难。区域中央银行总行和/或货币联盟中各成员国中央银行发行的货币都作为法定货币在联盟范围内流通，使得人们难以判断每个成员国使用的货币数量。

293. 可转让存款包括：（1）能够在无任何惩罚或限制的情况下以面值进行交换的存款，和（2）能够以支票、汇票、转帐指令或其他直接支付工具进行第三方支付的存款。如果这种可转让存款由指定为货币持有者的部门持有，就应当将其归入广义货币。

294. 储蓄存款有时具有自动转帐服务特征，这种特征能够使存款余额自动转到持有人的可转让存款帐户，以弥补透支—如果可转让存款帐户出现透支。自动转帐特征间接地使储蓄帐户余额变得可以转让。自动转帐服务帐户通常归入可转让存款。

295. 可以直接用作交换工具的外币存款也属于可转让存款。

296. 金融或非金融性公司发行的旅行支票具有与货币相似的交换工具特征。如果旅行支票主要用于国内交易，并且由金融性公司发行，它们通常就要归入广义货币。根据国家的定义，由非金融性公司发行的旅行支票也可以归入广义货币。预计将在国外使用的旅行支票原则上不属于广义货币。

³⁸ 在许多国家，现钞和可转让存款构成了通常所称的“狭义货币”。

297. 存款性公司发行的现金支票和类似负债通常划为可转让存款，但如果它们作为广为接受的交换工具在市场流通，也可以将其归入现钞。在任何情况下，一般都将其纳入广义货币。

298. 在有些国家，货币市场资金份额可以通过支票或其他用于第三方支付的工具进行转移，而在另外一些国家对这种转移特征可能有限制，如对一段时间内最多开具的支票数量或每张支票的最低金额有限制。无论其特征如何，货币市场资金份额通常都归入广义货币。

299. 如果从现钞和可转让存款再来看广义货币的其他组成部分，流动性就成为一种相对概念，而价值储藏成为更重要的特性。广义货币的某些组成部分相对具有流动性，可以在不产生大量成本或拖延的情况下转换为现钞或可转让存款，而其他部分的流动性相对较低，但能够以利息或非利息收益的形式产生大量回报。

300. 在决定某种特定金融资产是否应当归入广义货币时，其交易成本、可划分性、期限以及收益是基本的决定因素；如果归入广义货币，在存在几种货币总量的情况下，它们属于哪一种。

- 交易成本。许多种类的存款以及一些类型的证券都可以转换为现钞或可转让存款，并且不以费用或其他收费的方式产生显性成本，或以拖延转换过程的方式产生隐性成本。相反，某些金融资产的转换将会产生大量交易成本或长时间的拖延。
- 可分性。在有些情况下，广义货币的定义只包括特定小面值金融资产。在那些编制几种货币总量的国家，要经常对大小面值进行区分。
- 期限。期限是广义货币组成部分的一个主要决定因素。在有些情况下，广义货币总量的结构从期限短的部分开始，逐渐上升到将长期存款或证券包括在内。
- 收益。总的来说，处于逐渐上升的总

量部分其收益率要高于低层次总量中的生息资产部分。

301. 其他存款和非股票证券构成了除现钞和可转让存款以外的广义货币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他存款包括所有的不可转让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外币存款；不能直接用于第三方支付的活期存款；股份或由储蓄贷款协会、建筑协会、信用社等机构发行的其他存款凭证；以及其他种类的存款。

302. 储蓄存款和期限很短的定期存款可以在没有或很少产生拖延或支取罚款的情况下转换为现金或可转让存款，因此具有相对较高的货币性。外币存款被视为具有较低的流动性，因为它们的本币价值能够随汇率的变动发生改变。然而，外币存款通常也被纳入广义货币总量。支取长期存款一般都会产生拖延和/或大量的提前支取罚款，导致这种存款具有较低的流动性并有可能被排除在广义货币的一个或多个组成部分之外。

303. 如果回购协议在国家定义中属于广义货币的一部分，就应当将其划为其他存款。其他回购协议应当划在贷款项下。

304. 无论是作为一种商业做法还是国家的经济政策，有时对存款都有明确的限制。对从某些有限制的存款帐户中提款施加的限制也许是短暂的，这种存款可能仍然具有充足的货币性，能够归入国家定义的广义货币。然而，如果对提取有限制的存款施加的限制是长期的，这种存款通常不能纳入广义货币。

305. 进口存款是要求进口商存放在特别帐户中的存款，以此作为他们开立进口信用证的前提条件。进口存款和其他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类似存款通常归入国家定义的广义货币，前提是对使用这种存款施加的限制被认为是短暂的。

306. 支票或其他可转让项目能够直接存入存款人帐户，但是只有在这些可转让项目经中央银行或其他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之后才能使用。这些不能使用的存款应当记在“待收项目”之下，属于广义货币之外的存款。考虑到这些存款在被收回之前仍然包括在存款性公司

的可转让存款之内，将这种存款排除在可转让存款之外避免了在计算货币总量时对其进行双重计算。

307. 以强制储蓄存款为表现形式的限制性存款通常不包括在货币总量之内。然而，如果国家规定对这种存款有相对自由的提取权利，也可以考虑将其纳入货币总量。长时间不允许进行提款的外汇存款通常不纳入货币总量。

308. 如果一家存款性公司由于缺乏资金或业务被暂停，长期无法满足存款人的提款需求，这样就会形成一种特殊形式的存款限制。在这种情况下，存款人通常无法了解需要等多长时间才能提取他们的存款，甚至不知道他们最终是否能够全额或部分回收他们的存款余额。同时，存款完全失去了流动性。然而，只要存款性公司继续存在，它对所有存款人和其他债权人的负债就还存在。本手册建议将终止运营的存款性公司的所有存款负债排除在货币总量之外。只要这些终止运营的单位作为法人实体继续存在，其存款负债就应当继续划为“限制性存款”。对受影响的存款性公司进行重组、出售或合并都可能导致存款人最终能够全部或部分回收自己的存款。

309. 由存款性公司发行的一些非股票短期证券如果在期满之前进行交易，能够以合理的合理时滞和接近面值的价格转换为现金或可转让存款，因此它们通常都归入广义货币总量。

310. 存款性公司发行的可转让存单和商业票据通常在有效的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使得它们极有可能被纳入货币总量。存款性公司发行的银行承兑票据也可能在有效的二级市场进行交易，因此也可以归入广义货币。然而，银行承兑票据更多的是在特定市场进行交易或对其流动性有其他限制，如果属于这种情况，就要将它们排除在广义货币之外。

311. 一些中期证券（如期限为两年或稍短的证券）可以归入广义货币。长期证券即使能够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由于它们的价值随利率变化发生波动，因此其流动性要低得多。所以长期证券通常不包括在广义货币总量之内。

312. 其他种类的金融资产—贷款、股票和

其他股权、金融衍生工具、保险技术准备金和其他应付/应收帐户—通常不包括在广义货币之内。贷款人和借款人之间签订的金融合约带有直接和具体特性，使得许多种类的贷款非常不具备流动性。不涉及有效改变所有权的证券回购协议一般划为抵押贷款，除非回购协议属于国家定义的广义货币；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应划为存款。

313. 股票和其他股权可以作为价值储藏手段，并且可以通过在有组织的证券交易所或场外进行出售兑换成现金或可转让存款。然而，由于兑换能够带来时间上的拖延和交易成本，并且市场价格也有可能发生变化，因此流动性有限，导致将其排除在货币总量之外。在股票共同基金和债券共同基金中持有的股份其价格可能会发生大幅波动，出售这种股份可能会带来大量的交易成本和时间上的拖延，导致它们被排除在货币总量之外。

314. 在货币市场资金中持有的股份是一个例外。这种资金的投资对象只是或主要是短期货币市场证券，如国库券、存单和商业票据。在货币市场资金中持有的某些股份可以转让，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纳入广义货币。不可转让的货币市场资金股份或许也能归入广义货币总量，因为它们相比普通的公司股份或其他共同基金股份更具有流动性（即较小的价格波动和降低的交易成本）。

315. 与寿险或非寿险以及养老基金有关的保险技术准备金非常不具有流动性，不包括在货币总量之内。金融衍生工具也许能够用来交易，但是其价格的大幅波动使得大多数金融衍生工具被排除在广义货币之外。其他应收/应付帐户缺乏归入广义货币所必需的充足流动性。

货币持有者

316. 广义货币总量通常只包含经济部门中特定分部门的指定金融资产。虽然货币持有部门之间存在一些差异，但几乎所有国家的主要货币持有部门都一样。根据定义，货币持有者通常包括除存款性公司和中央政府之外的所有

居民部门。也就是说，货币持有者一般包括：

(1) 公共和其他非金融性公司；(2) 中央政府之外的其他政府单位；(3) 住户和为住户提供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以及(4) 金融性公司部门中除存款性公司分部门（即中央银行和其他存款性公司）之外的所有机构单位。

317. 虽然中央银行和非居民持有的本币在原则上可以排除在广义货币之外，但如果持有量相对较小，花大力气来判断这种持有量可能没有必要。然而，如果有大量本币在国内经济之外进行流通并且在一个或更多的国家作为法定货币使用，那么对非居民持有的本币数量进行判断应该是合理的，并且对广义货币总量进行调整以便将这种持有量排除在外。³⁹

318. 从原则上讲，非居民持有的存款不包括在广义货币之内，这是因为他们的存款主要用于国际交易，而不是国内交易。然而，对外劳务人员在本国存款性公司持有的存款也许可以自由地被指定家庭成员或其他指定方用来从事在本国进行的交易。在这种情况下，最好是将这种存款纳入广义货币，而不是将其作为对非居民的负债。同样，跨国工人一在国内工作的邻国居民一可能在他们工作的国家持有存款。如果这种存款在他们工作的国家，而不是在他们住居的国家使用，最好将其归入工作所在地国家的货币总量，而不是作为对非居民的负债。

319. 中央政府持有的存款通常不包括在货币总量之内。这样做有实证方面的依据。人们认为，至少对有些国家来说，中央政府存款并不像货币持有部门的存款那样对宏观经济影响（经济活动、利率以及汇率等因素的变化）产生同样或同等规模的反应，这是由中央政府的融资约束、支出决定以及现金管理技术的特性

所决定的。

320. 此外，从制定货币和财政政策的分析方法来看，也有必要将中央政府存款排除在货币总量之外。政策制定过程中的一项主要内容就是关注存款性公司提供的中央政府融资，由它们对中央政府的债权净值表示；即对中央政府的债权总额减去中央政府的存款。第七章描述的存款性公司概况将对中央政府的净债权列在资产方，而不是将中央政府存款纳入广义货币或将其单独作为一项负债列出。（广义货币与存款性公司其他帐户（包括对中央政府的净债权）之间的联系，在第七章“框架概览”中进行了说明）。

货币发行者

321. 本手册所建立的货币统计框架在测算广义货币时主要关注的是国家广义货币定义中所包含的金融性公司的负债。框架将所有发行这种负债的金融性公司划分为存款性公司，并且建议在以资产负债表形式编制存款性公司概况时显示出存款性公司的广义货币负债以及这种负债的对应资产。

322. 在有些国家，存款性公司可能是唯一的货币发行者。其他国家的广义货币总量可能包括金融性公司以外的机构单位发行的负债，特别是由中央政府或公共非金融性公司发行的负债。例如，在许多国家，中央银行是唯一的货币发行机构。然而，在其他一些国家，由国家财政部发行铸币和/或纸币。在这种情况下，这种由政府发行的货币不能包括在第七章所描述的存款性公司概况中，但根据国家定义通常可以归入广义货币。同样，可转让存款以及被中央政府或公共非金融性公司（如邮政储蓄机构）⁴⁰接受的其他负债通常也归入国家定义的广义货币总量，但不包括在存款性公司概况的范围之内。同样，在外币与本币共同流通的情

³⁹ 对于绝大多数国家来说，跨国货币流动主要来自于游客、商务旅行人员、跨国工人、返乡的劳务人员以及从事走私或其他非法活动的人员带来的货币转移。对于那些使用外币作为主要法定货币的国家来说，它们也可能从事官方货币运输以扩大货币存量。这种运输记录可以用来判断两个国家——“进口国”和“出口国”——的货币存量。

⁴⁰ 如果邮局作为单独的机构单位具有强烈的金融特性，应当将其划为其他存款性公司，并因此纳入第七章描述的“其他存款性公司概况”。

况下，应当在国内经济中原则上将发行外币的国家看成是非居民货币发行者。

323. 如果国家定义的广义货币总量包括存款性公司之外的机构单位发行的负债，那么就有必要将这些负债与存款性公司概况所包含的负债结合起来。专栏6.1提供了进行这种表述的框架。

324. 许多国家编制层次逐渐走高的两种或更多的货币总量数据。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货币总量中的货币发行部门可能不同，但在编制第七章所描述的“存款性公司概况”时必须具体规定一种货币总量。总体来说，这种货币总量将是对存款性公司广义货币负债的最高层或最广泛的测算。

基础货币

325. 基础货币包括中央银行为广义货币和信贷扩张提供支持的负债。基础货币有时被称为“高能货币”，原因是基础货币的变化通常能够导致货币与信贷出现更大规模的增长。

326. 基础货币不是货币总量，它测算的是支持货币总量的资金基础，本身不是一种货币总量。基础货币包括由中央银行发行的、被纳入货币总量的货币，但也至少包括货币总量之外的两个部分，即其他存款性公司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和它们持有的本币。基础货币有时还包括其他一些成份，这要取决于中央银行发行的负债种类和建立基础货币的分析用途。

327. 各国对基础货币的定义不尽相同，甚至在一个国家之内，根据基础货币的分析用途也可能有不只一种的基础货币定义。基础货币的广义定义应当包括中央银行对金融性公司和其他部门的所有负债（不包括中央政府持有的除货币之外的中央银行负债）。基础货币的狭义定义不包括中央银行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其他金融性公司和/或其他部门的某些负债。有长时间提款限制的存款一般也不包括在基础货币之内。

328. 其他存款性公司用来满足准备金需求

和用于清算目的的中央银行存款永远属于基础货币。然而，基础货币通常并不包括其他存款性公司持有的以下中央银行负债：（1）不能用来满足准备金需求，（2）限制使用，专门用于其他目的。

329. 基础货币通常包括中央银行对其他金融性公司、非金融性公司和其他居民部门（如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负债，特别是当这些负债属于国家定义的广义货币时。

330. 专栏6.2列出了许多国家基础货币中所包含的中央银行主要负债。第七章“中央银行概况”中所描述的基础货币的构成形式有所不同。专栏6.2中列示的某些负债并不适合所有国家。许多中央银行并不发行证券，并且许多国家的中央银行也不接受非金融性公司和其他居民部门的存款。在有些国家，其他存款性公司是中央银行唯一接受其存款的金融性公司部门。

专栏 6.2. 基础货币：代表性构成 ^{1/}

流通货币 ^{2/}
中央银行对其他存款性公司的负债
 可转让存款（法定准备金和清算余额）
 其他存款
中央银行发行的证券 ^{3/}
属于广义货币的中央银行负债
 可转让存款
 其他存款
属于广义货币的中央银行证券

^{1/} 各国采用的基础货币定义可以更广或更窄。

^{2/} 通常包括除中央银行之外所有分支机构持有的货币，特别是，中央政府、中央银行之外的所有金融性公司以及非居民持有的货币与其他部门持有的货币通常一起包括在内。第七章描述的中央银行概况中其货币部分只包括中央银行发行的本币。而在第七章描述的货币当局帐户中，基础货币中的货币部分也包括中央政府发行的货币。

^{3/} 如果持有的这种证券可以用来满足法定准备金需要，它们就可以归入基础货币。否则，就要根据基础货币的具体构成和分析用途将这种证券归入或排除在外。

流动性总量

331. 无论是从覆盖的负债种类还是从包括的发行部门来看，流动性总量都要超过广义货币。除了广义货币负债之外，流动性总量还包括其他被认为具有一定流动性、但还不足以纳入国家定义的广义货币之内的负债。专栏6.3列出了在编制流动性总量时需要考虑的负债及持有和发行部门。

信贷和债务

前言

332. 信贷创造涉及一家机构单位（债权人或贷款人）向另一家单位（债务人或借款人）提供资源。债权单位获得金融债权，债务单位产生支付负债。信贷是从资产方来看，而债务是从负债方来看。但是，债务数据，特别是住户部门产生的债务数据可能需要从资产方的债权人那里收集。

333. 如同货币总量一样，对信贷和债务也没有特定定义，《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并没有为这种测算进行规定。一种信贷数据可能只包括债权单位提供给债务单位的所有信贷的一种。本手册使用“债权”一词代表一方持有的、作为另一方负债的金融资产，并且建议分别在第七章和第八章提出的概览框架之内测算这种债权以及它们在整个经济体中的存量和流量数据。本手册并没有为信贷或债务提出具体的测算方法，我们鼓励数据编制人员在各自具体的机构环境中制定出有利于分析的测算方法。下面介绍的是在编制信贷和债务数据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并且举例说明人们通常编制的信贷和债务数据。

信贷

前言

专栏6.3. 流动性总量：代表性部门和负债

流动性持有部门

中央政府（所包括内容通常仅指其持有的本币）
其他金融性公司
州及地方政府
公共非金融性公司
其他非金融性公司
其他居民部门
非居民（所包括内容通常仅指其持有的本币）

广义货币负债— 见专栏 6.1

加

以下部门发行的负债：^{1/}

存款性公司

长期存款
非股票证券
商业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长期证券
其他金融性公司
商业票据
其他证券
股票和其他股权（特别是共同基金股份）

中央政府

国家财政等单位接受的长期存款^{2/}
短期证券（如国库券）
储蓄债券
其他证券

州及地方政府

地方证券
其他证券

公共非金融性公司

邮政系统接受的长期存款^{2/}
商业票据
其他证券

其他非金融性公司

商业票据
其他证券

其他^{3/}

1/ 各国对流动性总量的定义可能有很大不同。

2/ 这些单位接受的短期存款一般纳入流动性总量中的基础货币。

3/ 别处未列的负债。

货币、信贷和债务

334. 信贷数据与货币总量一样有三个组成部分。确定信贷数据通常涉及具体规定：（1）所包括的金融资产，（2）发行部门（贷款人），以及（3）持有部门（借款人）。信贷数据可以包括整个经济体，或者仅限于特定的发行部门（如存款性公司发行的信贷）。信贷数据也可以集中针对贷款人和借款人之间的具体关系（如中央银行为中央政府提供的信贷）。对信贷数据的构成和覆盖范围应当定期进行检查，以确保它们能够反映出信贷工具用途发生的变化和新出现的信贷渠道，如牺牲金融中介以更多地依赖证券市场，以及在提供信贷过程中使用的金融资产发生的变化。

335. 信贷是货币传导过程中的一个主要环节。为非金融部门提供的信贷能够为生产、消费和资本形成提供融资。如同存在货币乘数一样，也存在一种信贷乘数；除了由外部因素引起的货币扩张之外，信贷扩张通常都伴随着货币存量的扩张。广义信贷总量可能与总体经济活动有关，而具体类别的信贷（如抵押贷款、消费信贷或建筑信贷）可能与具体部门或行业的经济活动有关。

336. 信贷数据只包括金融资产，因此将信贷额度、贷款承诺以及担保这类的或有头寸排除在外；但是在预测信贷扩张和评估信贷政策时，编制有关或有头寸的补充信息也许有用。在几种情况下难以判断是否存在或有头寸或实际头寸。例如，政府单位（和中央银行）可能从国外获得融资用于国内具体目的。政府可能对非居民融资来源形成直接负债或在非居民与信贷的最终接受者之间起代理或担保人角色。当政府形成直接负债并对资金进行转贷时，这些交易应当记作政府的国外负债和政府为最终收款人提供的信贷。如果政府只是作为非居民与最终收款人之间的代理人或担保人，就应当将交易记录为非居民为最终收款人直接提供信贷。在政府单位（或中央银行）向金融性公司提供资金，以便为具体信贷（如为农业或其他具体行业提供的信贷）提供融资时，也会产生同样的情况。如果金融性公司形成对政府的直接负债并获得对最终收款人的债权，信贷就要

登记为政府为金融性公司提供的信贷以及金融性公司为最终收款人提供的信贷。如果金融性公司只是作为政府的代理，信贷就要登记为政府为最终收款人直接提供的信贷。

资产

337. 信贷数据可以包括所有的金融资产或只包括形成信贷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狭义信贷包括以贷款、非股票证券、贸易信贷以及预付款为表现形式的债权。这种测算方法将存款、股票和其他股权、金融衍生工具、以保险技术准备金表现的对寿险公司和养老基金的债权以及不属于贸易信贷的其他应收帐户排除在外。尽管不把存款看作是提供贷款的一种基本方式，但在有些情况下这种存款可以被视为提供信贷，如当政府单位出于为金融性公司的具体活动提供融资这种特定目的而在金融性公司保留存款时。在这种情况下，金融资产的法定表现形式是存款，但其经济实质是贷款。

338. 广义信贷总量包括一个单位对另一单位的大部分或所有债权，因此也就包括持有的股票和其他股权。购买股票和其他股权是以类似于其他发放信贷的方式提供融资，但是它与其他信贷流量又有很大不同，因为以股票和其他股权为表现形式的负债具有剩余价值特性。不同国家的机构结构也对人们选择债务还是股本作为公司投资的主要方式产生影响，这种结构应当反映在对包括在信贷数据之中的金融资产的选择上。

339. 信贷总量通常对外币信贷予以单独确认。按照期限对其进行细分也很常见。此外，也可以按照信贷工具种类和贷款人及借款人所属部门进行细分。

贷款人

340. 贷款部门可以从狭义上定义，也可以从广义上定义。狭义信贷总量可以定义为只包括存款性公司对其他部门的债权。第七章列出的“存款性公司概况”为编制存款性公司债权

数据提供了统计框架。广义定义的信贷总量可以包括所有金融性公司的债权（如第七章的“金融性公司概况”所述）。综合信贷总量数据可以包括所有国内部门和非居民发放的信贷。

341. 金融性公司部门之内的信贷提供者可能不仅是广义货币负债的发行人。其他金融性公司也可能使用与存款性公司同样或类似的信贷工具提供信贷，因此只是在获得融资的方式和提供的非信贷服务方面与这些公司不同。这些其他信贷提供者通过产生不属于广义货币的负债获得资金，如通过发行非股票证券、从其他存款性公司借款或发行股票和其他股权。

342. 一些重要信贷主要由非金融部门提供。非金融性公司提供的贸易信贷就是其中一例。非金融单位通常出于流动性目的购买金融资产，结果成为其他单位信贷的重要提供者。许多非金融性公司也为附属公司提供信贷，政府也可能成为主要的信贷提供者。

借款人

343. 根据信贷的广泛定义，借款部门通常包括所有的非金融部门。具体的信贷数据可以集中关注为单个部门或分部门提供的信贷。通常的例子包括为中央政府、为总体或非金融公共部门、为商业部门以及为私人部门提供的信贷。在计算提供的信贷总量时，需要将为非居民提供的信贷数据考虑在内，但分析通常集中在对居民的债权（也就是为居民提供的信贷）上，这是因为居民借款能够对国内经济活动产生直接影响。广义信贷总量数据通常不包括金融性公司之间的信贷流量。

具体信贷计量

344. 第七章列出的金融性公司部门概览提供了金融性公司为其他国内部门发放的信贷数据。概览提供的信贷总量数据包括对中央政府、州及地方政府、公共非金融性公司、其他非金融性公司以及其他居民部门的债权。用来

编制这种概览的部门资产负债表包含的数据能够用于编制信贷数据，这种信贷数据可以根据部门和金融资产种类（如信贷工具）进行细分。

345. 对制定和实施货币及其他宏观经济政策起重要作用的信贷数据包括下列几种：

- 中央银行信贷。中央银行为其他存款性公司（有时为其他金融性公司）提供的信贷对实施货币政策非常重要。这种信贷可以用来：（1）为其他存款性公司的持续运营提供流动性，（2）使其他存款性公司能够应付季节性的信贷需求，（3）影响国家的金融形势和广义货币数量，和（4）提供紧急援助。中央银行既可以在金融性公司存款，也可以为金融性公司贷款。任何一种方法都将使其他存款性公司得到支持信贷扩张的资金，导致广义货币出现增长。中央银行对金融性公司获得这种资金的成本进行调控，并且为获得这种信贷附加其他条件，因此能够影响经济中的信贷和货币状况。
- 中央政府信贷。中央政府通过为金融性公司提供贷款或在金融性公司存款的方式为其提供信贷，提供信贷的目的是为金融性公司进行信贷扩张。政府也经常为非金融部门提供信贷，以促进公共政策目标的实现（如促进具体行业或地区的发展）或提供紧急援助。政府提供的信贷一般都有利息补贴（即贷款利率低于市场利率）。综合政府信贷数据包括中央政府和其他各级政府提供的贷款。

346. 最频繁地受到监测的信贷数据是那些提供给中央政府和其他公共部门单位的信贷，特别是由存款性公司提供的信贷。存款性公司提供的信贷的标准数据包括为中央政府、州及地方政府、以及公共非金融性公司提供的信贷。中央银行和其他存款性公司为公共部门中各分部门提供的信贷要单独编制信贷数据。第七章列出的“中央银行概览”和“其他存款性

货币、信贷和债务

公司概览”为编制这种信贷数据提供了综合框架。同样出现在第七章的“金融性公司概览”也提供了适当框架，以便使信贷数据的覆盖范围扩大到公共部门，从而将其他金融性公司和存款性公司提供的信贷包括在内。

347. 第八章描述的资金流量以及相应产生的存量数据为编制部门间信贷数据和确认贷款及借款部门提供了适当框架。

债务

前言

348. 债务产生未来的支付义务。因此，债务负债具有使一家机构单位、一个部门、甚至是整个经济体出现易受流动性和可持续性问题的影响的潜力。出于这些原因，人们对债务数据的分析用途有兴趣。

349. 在金融工具当中，存款、贷款、非股票证券以及其他应收帐款都属于债务工具，因为它们都要求在未来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来说，人们对哪些应当作为债务，哪些不应当作为债务有意见分歧。第七章列出的概览为编制拖欠金融公司部门债务的数据提供了综合框架。经济体中的债务总量可以通过对国内所有单位的债务进行汇总，或者在并表的基础上得出，其中要剔除属于居民资产的所有债务，只留下对非居民的负债。后者通常称为外债。

350. 债务分析中的一个主要内容就是期限结构，虽然诸如债务的收回性等特征在某种程度上减少了某些债务期限的重要性。为易于期限分析，债务数据至少应当分为短期债务和长期债务两类，对期限进行更为详细的划分通常也很有用。债务数据可以根据原始期限或剩余期限进行编制。

351. 各国都编制大量的债务数据，覆盖具体部门和各分部门，甚至包括整个经济体。在很多情况下，债务数据都有对应的信贷数据（如消费信贷和消费债务）。以下说明的是一些更为常用的债务数据。

住户债务

352. 住户债务是由多种因素促成的。通常情况下，借债的目的是为购买具体资产进行融资，同时承诺将这种资产作为贷款的抵押品。例如，购买的资产通常都作为抵押贷款和汽车贷款的抵押品。但是，住户部门的各单位也为当前的家庭消费、教育或医疗开支、为企业筹措流动资金或长期资金以及为购买股票或其他金融资产借债。利率、每月还款数量、财富以及未来收入预期都影响住户的借款决定。

353. 住户部门的债务通常又分为抵押债务和消费债务，后一种债务指其他多种住户债务，包括下列债务：

- 其他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金融中介机构（如财务公司）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贷款。
- 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方提供的贷款。
- 信用卡债务。
- 保险公司提供的贷款，贷款以借款人在这些机构的股权作抵押。
- 允许消费者通过以上安排，而不是传统贷款合约，购买耐用品的金融租赁。

354. 由于很难直接从住户获得数据，因此有关消费债务的数据通常都是从债权人那里得到。

商业债务

355. 公司和其他商业机构通过借入短期债务为当前生产、购买库存以及应付经常性支出（如税收和利息支付）提供融资。它们也借入长期债务为资本形成提供融资。公司可以通过获得贸易信贷、从金融公司借款以及发行证券为这些活动提供融资。

公共部门债务

356. 可以为整个公共部门编制债务数据，或只为非金融公共部门编制债务数据。如果公

共部门债务是一项政策目标，编制这种数据就很有必要。编制的政府债务数据可以针对中央政府或整个广义政府部门。政府债务数据通常分为对居民债务和对非居民债务。如果政府为其他部门提供的担保数量巨大，就应当编制由这些部门产生、但由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补充数据。

357. 基金组织即将出版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为编制政府债务数据提供了指导。手册也将包括这一统计领域的国际指导。

外债

358. 外债指的是一个国家、部门或单位对非居民的债务负债，要求债务人在将来的某一时间偿还利息和/或本金。外债统计，包括偿债数据，对分析易受清偿能力和/或流动性问题影响的脆弱性有用。它们对一般的宏观经济分析、债务重组谈判和推算资产收入的国际流量也有用处。

359.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列出的国际

投资头寸表包含一个经济体的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并且为编制外债数据提供了综合框架。国际投资头寸表的组成部分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的金融资产相一致。

360. 对一个经济体外债头寸脆弱性进行分析要求获得的数据不止是国际投资头寸表框架提供的数据。其他必要的序列包括实际所欠的债务信息；债务的名义价值（相对于外债的市场价值）；未来的偿债计划信息；债务偿还计划；为推断汇率变化对资产负债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而必需的债务本外币构成的信息；以及有关金融衍生工具在多大程度上被用来对冲、甚至是增加风险暴露的信息（这种信息越来越重要）。

361. 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小组（成员来自特定国际组织，包括基金组织）预计将在2001年出版《外债统计：编制人员和用户指南》，它将为计算外债数据的方法提供国际标准，并且为数据的分析使用以及编制数据的来源和方法提供指导。这份指南将对1988年出版的《外债：定义、统计范围和方法》进行更新。